

理学党〔2020〕17号 签发人:聂海

关于印发《理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党支部：

《理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经2020年9月2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理学院党委

2020年9月2日

理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

为落实《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以考核促进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四有”好老师，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院党委负责师德师风建设与考核工作。分别成立学院和基层组织两级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实施建设与考核工作。

1.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

组 长：书记、 院长

副组长：副书记、副院长

成 员：党委委员、支部书记、中心（系、室）主任、工会副主席

2.基层组织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

组 长：党支部书记、行政负责人

成 员：党支部委员、中心系副主任、教职工代表

二、考核范围

学院全体教师

三、考核方式

与教职员工年度考核、校级先进评选工作同时进行。

四、考核内容

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要点》（附件），从政治素质、品行修养、业务素质和仁爱之心四个方面进行考核, 并将教师日常教学、政治理论学习与测试、参加集体活动情况以及学生的评价意见等纳入师德师风考核。

五、考核程序

1.学院基层组织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具体负责实施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报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审核。

2.学院党委将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后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3.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考核结果。

六、考核等级

师德师风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优秀”等次的人数不超过参评人数的15%（学生评教结果在本单位后15%不得评为优秀）。

1.具备下列条件的，师德师风考核直接认定为优秀（不占本单位15%的优秀指标）。

1）以“四有”好老师为标准，当年在教书育人方面获国家级、省（部）级、市（示范区）级以上党政部门奖励的各类先进；

2）被评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我最喜爱的老师”“我心目中的好导师”等。

2.具备以下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为优秀。

1）参加“师德师风演讲比赛”；

2）承担“课程思政”项目；

3）其他先进事迹或者荣誉，经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认定的可以优先考虑的情况。

3.存在以下情况的，不能认定为优秀。

对学校或者学院明确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或者政治理论学习应知应会测试等，不履行请假手续，无故不参加。

4.存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要点（修订）》负面清单第一条至第十七条有关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

七、考核结果的运用

1.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考核、岗位评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审核、工资晋级、干部选任、评奖评优、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的首要条件。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2.凡在师德师风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由人事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若连续两年考核为不合格，调离教师岗位；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直至解聘，并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教师资格，列入禁止从教名单。

附件：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要点

| 考核项目 | 考核要点 | 负面清单 |
| --- | --- | --- |
| **政治素质** |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 1.违反《宪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规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者，评定为不合格。  2.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攻击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社会主义、散布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造成恶劣影响的，评定为不合格。  3.有向师生传播宗教的言行，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评定为不合格。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行政拘留以上处罚者，评定为不合格。  5.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者，评定为不合格。  6.对学生、同事、家人、他人有暴力行为,造成严重损害者，评定为不合格。  7.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或从事社会兼职兼薪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者，评定为不合格。  8.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者，评定为不合格。  9.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者，评定为不合格。  10.教学工作敷衍，违反教学纪律，造成严重教学事故、安全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者，评定为不合格。 |
| 2.忠于祖国，忠于人民。严格遵守《宪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决定，依法从教，依法执教，依法治学。 |
| 3、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关心国家大事，明辨是非，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 |
| 4.自觉提高自身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及校、院（系、部、所）党委（党总支）组织的政治活动。 |
| 5.积极向学生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
| **品行修养** |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不推诿扯皮，尽职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
| 2.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教育教学工作，不断更新教育教学理念。 |
| 3、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
|  | 4.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 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做出不符教师身份，扰乱公共秩序，干扰教育教学或正常办公秩序等行为，评定为不合格。  12.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评定为不合格。  13.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有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评定为不合格。  14. 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脱职责者，评定为不合格。  15. 体罚学生、侮辱歧视学生、打击报复学生者，评定为不合格。  16.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或给学生身心造成严重损害，影响恶劣的，评定为不合格。  17.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评定为不合格。  18. 无故旷课、旷工；无故拒绝接受分配的工作任务；工作不负责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由各学院（系、部、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予以裁定。  19.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接打电话、抽烟以及发牢骚、泄私愤，把各种不良情绪、行为传导给学生者，视情节，由各学院（系、部、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予以裁定。 |
| 5. 顾全大局，具有无私奉献精神，关心学校和学院（系、部、所）发展，积极主动承担学校和学院（系、部、所）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
| **业务素质** | 1.坚持立德树人，正确处理教书和育人的关系，注重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的培养。积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三观”，帮助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培养学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务实科学精神，对学生学位论文和其他科研成果，履行必要的签字手续，杜绝学生抄袭、剽窃、编造数据、谎报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
| 2. 尊重科学规律，坚持真理，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 |
| 3. 严谨治学，恪守学术规范，积极参加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正确利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自觉抵制学术腐败，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力戒浮躁和急功近利。 |
| 4. 严格执教，教风优良，认真钻研教材，精心备课，认真讲授，悉心指导；了解学生的发展需求，尊重学生个性差异，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因材施教，实现教学相长；在教学管理活动中对学生不文明行为进行管理。指导研究生开展研究、定期检查论文进展、及时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指导论文撰写，建立定期制度化指导；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和专业实践活动。 |
| 5.重视知行合一，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高教学质量；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
| **仁爱之心** | 1.勇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自觉承担社会义务，主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积极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提供专业服务。 | 20. 不积极进行教学改革研究；不讲究教学方式方法，教学方法陈旧单一，教学效果较差的，视情节，由各学院（系、部、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予以裁定。  21. 在教职工中搬弄是非、拉帮结派，影响团结者，视情节，由各学院（系、部、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予以裁定。  22. 在授课、阅批作业、考试阅卷、答辩等教学环节中，有敷衍马虎、降低标准、徇私舞弊等行为者，视情节，由各学院（系、部、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予以裁定。  23.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系、部、所）组织的公益性活动者，视情节，由各学院（系、部、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予以裁定。  24.不能严格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存在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问题，视情节，由各学院（系、部、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予以裁定。  25. 研究生指导教师履职不当，存在师生关系不和谐，研究生满意度不高，视情节，由各学院（系、部、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予以裁定。  26. 不能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等条件支持，克扣研究生合理助研津贴，视情节，由各学院（系、部、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予以裁定。  27. 对研究生就业指导不足，就业率低，连续2年就业率低于50%，视情节，由各学院（系、部、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予以裁定。  28.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学院（系、部、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裁定的不当行为。 |
| 2. 具有团结意识，正确处理好与同事关系，业务上互相学习借鉴；工作上互相配合协作；生活上互相关心帮助。 |
| 3. 关爱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维护学生权益，保护学生安全，积极帮扶学习、生活困难的学生；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关注研究生心理、学业、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 |
| 4.言行雅正、举止文明，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严于律己，修身为范，自觉提高师德修养，维护教师形象。 |